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的决定

（2005 年 4 月 27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于 1993 年 5 月 29 日经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 17 次外交大会通过的、2000 年 11 月 30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签署的《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同时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公约》赋予职责的中央机关。

二、《公约》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中央机关职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中国收养中心履行；只有在收养国政府或政府委托的组织履行有关中央机关职能的情况下，该国公民才能收养惯常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国儿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收养证明的出具机关为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其出具的收养登记证为收养证明。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义务承认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所达成的协议而进行的收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司 法 部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2005年5月24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修改
2005年5月24日司法部令第94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两个《安排》），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第三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其报名条件、报名时间、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时间、参考规则、合格标准、资格授予，适用《国家司法考试实

施办法（试行）》以及有关国家司法考试的统一规定。

组织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应当同时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考试报名时，应当向受理报名的机构提交下列证明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身份证件：

（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

（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

提交复印件的，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第五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考试报名时，持内地高等院校学历证书的，可以向受理报名的机构直接办理报名手续；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院校或者外国高等院校学历证书报名的，须同时提交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第六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在香港、澳门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应当在香港、澳门向承办考试组织工作的机构报名；在内地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可以在香港、澳门报名，也可以在其内地居所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在内地报名的，须提交其在内地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证明。

第七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在香港、澳门报名的，应当在香港、澳门承办考试组织工作的机构所确定的本地考场参加考试；在内地报名的，应当在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场参加考试。

第八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可以根据司法部制定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

办法》的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在香港、澳门报名参加考试合格的人员，向司法部委托的承办资格申请受理事务的内地驻港澳机构递交申请及有关材料，由司法部负责审查。

在内地报名参加考试合格的人员，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递交申请及有关材料，由其按规定程序审查上报。

第九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两个《安排》和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香港、澳门居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具体安排，由司法部在年度国家司法考试公告以及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相关文件中公布。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司法部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司法部 200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 80 号）同时废止。

商 务 部
关于加快我国社区商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5 年 5 月 27 日 商改发〔2005〕223 号）

社区商业是城市商业的基础，是满足居民综合消费的重要载体。当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日益提高，我国城市商业日益繁荣，城市中心商业区的建设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但是，随着消费需求和消费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居民对社区商业的需求日益增加。目前大部分城市社区商业设施不足，网点布局不合理，服务功能单一的状况，不能满足居民基本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的需求。加快发展社区商业，是满足居民消费，改变城市面貌，扩大劳动就业，提升城市商业现代化和综合竞争力的迫切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我国社区商业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社区商业的建设要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社会”的宗旨，以“便民、利民、为民”为出发点，紧紧抓住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的机遇，完善新社区商业服务功能，优化老社区商业结构布局，加快营造和谐的社区消费环境，为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贡献。

争取利用 3～5 年时间，在全国人口过百万的 166 个城市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初步完成社区商业建设和改造工作，形成满足基本生活消费需求的社区服务网络，基本实现社区居民购物、餐饮、维修、美容美发、洗衣、家庭服务和再生资源回收等基本生活需求，在社区内就能得到基本满足。在消费水平较高的社区，要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形成商业布局较合理、服务功能较齐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较高的社区商业综合服务体系。

二、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发展社区商业要反映民心、体现民情、满足民需，坚持以人民群众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为标准，使社区商业建设成为解决实际问题、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工作。

二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社区商业建设要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投入、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各种所有制企业在社区商业建设中的作用。

三是典型引路，循序渐进。开展创建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的工程，在总结示范社区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形成辐射带动效应。

四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要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社区商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分类指导；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搞形式，不走过场，突出重点，逐步推进。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规划，促进网点布局合理化。商业网点合理规划，是实现社区商业服务功能，满足不同消费水平、消费特点、消费习惯的前提。推进社区商业发展必须坚持规划先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完成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在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中对社区商业的规模、结构、布局做出详细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据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制定社区商业网点专项规划。

（二）制定标准，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目前，商务部正在制定全国社区商业的建设标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

城市发展的不同特点和社区商业的不同类型，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性标准，确定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对社区商业的建设活动进行协调。老城区要发挥和利用现有商业服务网点的辐射作用，以健全网点设施为主；已预留服务网点的新建社区，要针对社区居民需求变化，合理配置网点，扩大服务范围，以完善网点和提升服务水平为主；尚未开发的社区，要加强总体规划，以集中建设团组式社区商业中心和合理配置多点式便利型商业网点为主。

（三）鼓励有实力的连锁企业参与社区商业建设。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通过资金、网点等一系列支持政策，积极引导企业运用连锁经营方式，到城市社区设立超市、便利店、标准化菜店、餐饮店、洗衣店等各类便民、利民的网点，并逐步搭载便民服务功能，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积极引导下岗失业人员进入社区，把社区创业就业与发展社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鼓励企业采取收购、兼并、特许加盟等多种形式整合分散的社区商业资源，规范社区内的小型门店，实现资源共享，综合利用。

（四）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创新服务体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建设面向社区服务的信息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开展社区便民服务，发展网上交易、网上服务，补充现有网点的不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客户需求信息系统，及时采集、分析、存储客户信息，为居民提供定向、快捷、周到的服务。大力提倡社区骨干企业开展送货上门、送餐上门、修理上门的“三上门”服务，延伸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提倡和鼓励社区商业企业组建专职的便民综合服务小分队入户服务，同社区居委会、社区居民建立稳定、畅通的联系渠道，开展以为社区居民排忧解难为宗旨的便民有偿服务。

（五）切实搞好社区商业示范工作。目前，部分省市社区商业的建设工作已经开展，并取得了初步成效。为进一步推动社区

商业发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重点选择和建设一批在本地区带有示范作用的社区，制定切实可行的社区商业示范活动方案和规划，提出对示范社区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并抓好督促检查和验收工作（示范工作要求见附件 1 ,示范活动的通知不再另发）。2005 年商务部拟在全国范围内确定 50 个示范社区。明后两年，通过推广示范经验，逐步扩大示范范围，从而推动社区商业的全面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社区商业建设既是一项造福于民的民心工程，也是一项涉及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成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同建设、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工商、民政、税务等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合力。同时，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物业管理部门和商业企业几个方面的积极性，形成互联互动，协调配合的机制。

（二）加强对社区商业工作的研究与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社区商业工作，认真规划，精心组织，切实抓紧抓好。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本地社区商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各地在推进社区商业建设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部沟通，有关社区商业发展的动态情况请及时报送，社区商业的发展情况和工作总结，请每半年报送一次，报送时间为每年七月和次年一月。

（三）制定扶持政策。商务部推进全国社区商业工作的具体政策，将另行制定。各地商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社区商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

附件：1. 关于开展社区商业示范工作的要求。

2. 全国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申请表

附件 1：

关于开展社区商业示范工作的要求

一、示范范围

社区商业示范分为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全国社区商业示范单位的范围为：人口过百万的地级市。省级社区商业示范单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

从 2005 年开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选择有一定工作基础的大中城市和市辖区，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先行开展示范活动。在对省级示范社区进行验收的基础上， 2005 年商务部将确立 50 个全国级示范社区。2006～2007 年示范范围将逐步扩大。

二、示范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是完善社区商业规划，确保社区商业网点设施配置的法制化、标准化和科学化；二是制定社区商业建设标准，促进社区商业建设规范化、个性化；三是支持有实力、有特色的连锁企业进入社区，针对不同社区居民的生活习惯、消费层次和服务需求，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社区综合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四是创新社区商业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商业服务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开展社区便民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完善的电子商务环境和居民服务平台，促进社区商业服务网络化；五是探索社区商业建设管理与促进模式，形成社会化的运作机制、社会化的服务机制和长效化的管理机制。

三、示范社区的申报和确认

（一）示范申报。创建示范采取“分层选点、分级申报”的办法：全国级示范社区在省级示范社区内筛选，由所在地市级流通主管部门根据上述标准组织推荐，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商务部，每省限推荐2个社区。

推荐列为全国级示范的地区，必须是本地区具有示范作用的单位，有明确的社区商业规划（或在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中有具体描述）、出台了促进社区商业建设与发展的相关政策。材料申报时，还应附有上级流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和典型材料介绍。上述材料及申请表（见附件2），请于2005年9月底前报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

（二）示范单位确定。经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专家验收审定后，予以核准。

四、工作步骤

（一）调研部署阶段（2005年4～5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开展广泛调研，摸清本地社区商业发展的基本情况，落实责任，完善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示范工作方案。

（二）创建示范阶段（2005年6～9月）。各地开展创建省级示范社区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向商务部推荐示范单位。商务部将根据各地社区商业发展情况，以及社区商业规划和标准的制定贯彻情况，甄选出50个全国级示范社区。

（三）示范推广阶段（2005年10～12月）。根据各地在推进社区商业示范中出现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择在适当的地区召开现场会，进行经验交流、举行成果展示和总结表彰。在总结示范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详实可行的推广计划，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附件 2：

全国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申请表

社区名称					
实施单位					
总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示范理由	□本地区具有示范作用 □有明确的社区商业规划 □出台了促进社区商业建设与发展的相关政策 □其他（请附具体内容）				
主要示范方向	□社区商业规划科学合理 □社区建设标准可操作性强 □网点齐备，业态结构合理 □网络化、便利化的社区商业服务体系和服务平台 □健全的社区商业管理与促进机制 □其他（请附具体内容）				
拟达示范效果					
上级部门意见					
评审委员会意见					

备注：此表可复印，相关资料请一并报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解读】

解读《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社区商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　　王晓川

一、《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社区商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的主要背景

社区商业是城市商业的基础，是满足居民综合消费的重要载体。当前，随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日益提高，消费需求和消费结构发生显著变化，社区居民对服务餐饮、休闲娱乐等多样化、综合性的消费不断增长。城市居民不仅需要繁华的城市、地区商业中心，更需要网点齐全、业态合理、功能完备，并具备一定服务水平的社区商业。

2004 年 12 月底，我们对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大连、广州、青岛、宁波、厦门九个城市社区商业发展情况，及中国饭店协会、中国家庭服务业协会等六个协会在社区商业中的作用进行了调查。今年初，又到北京、天津、广州、厦门等地进行实地调研。调查表明，东部沿海省份和发达地区的大城市对社区商业发展比较重视，部分城市下发了相关文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社区商业的发展水平也较高。但其他大部分地区社区商业的建设与发展尚未提到议事日程，社区商业的发展水平较低，商业设施不足，网点布局不合理，服务功能单一等，不能满足居民基本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的需求。社区商业建设已经成为城市商业发展中较为薄弱的一环。

鉴于此，我们在研究 2005 年工作重点时，将发展社区商业作为推进流通现代化和扩大居民消费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并形

成了《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社区商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经征求部分地区流通主管部门、部分连锁企业和专家学者参与的意见，现以商务部文件的形式下发各地，以推动各地社区商业的建设工作。

二、推动社区商业发展的重点工作

社区商业的建设要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社会”的宗旨，以“便民、利民、为民”为出发点，要反映民心、体现民情、满足民需，坚持以人民群众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为标准，使社区商业建设成为解决实际问题、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工作。为推动社区商业的发展，我们拟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做好社区商业规划。商业网点合理规划，是实现社区商业服务功能，满足不同消费水平、消费特点、消费习惯的前提。推进社区商业发展必须坚持规划先行。在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中对社区商业的规模、结构、布局做出详细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据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制定社区商业网点专项规划。

二是制定标准，分类指导。目前，商务部正在制定全国社区商业的建设标准。我们将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因地制宜，确定工作重点。如老城区要发挥和利用现有商业服务网点的辐射作用，以健全网点设施为主；已预留服务网点的新建社区，以完善网点和提升服务水平为主；尚未开发的社区，要以加强总体规划为主。

三是鼓励有实力的连锁企业参与社区商业建设，到城市社区设立超市、便利店、标准化菜店、餐饮店、洗衣店等各类便民、利民的网点，并逐步搭载便民服务功能，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

四是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创新服务体系。在建设公共信息平台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网上交易、网上服务，补充

现有网点的不足，为居民提供定向、快捷、周到的服务。

五是开展社区商业示范工作。2005 年商务部拟在全国范围内确定 50 个全国级示范社区，指导地方建立 300 个左右的省级示范社区。明后两年，通过推广示范经验，逐步扩大示范范围，推动社区商业的全面发展。

三、通过发展社区商业拟实现的目标

争取利用 3～5 年时间，在全国人口过百万的 166 个城市中，初步完成社区商业建设和改造工作，形成满足基本生活消费需求的社区服务网络，基本实现社区居民购物、餐饮、维修、美容美发、洗衣、家庭服务和再生资源回收等基本生活需求，在社区内就能得到基本满足。在消费水平较高的社区，要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形成商业布局较合理、服务功能较齐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较高的社区商业综合服务体系，使社区商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全国级示范社区的产生

社区商业示范分为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全国级社区商业示范单位的范围为：人口过百万的地级市。创建示范采取“分层选点、分级申报”的办法。从 2005 年开始，商务部将指导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选择有一定工作基础的大中城市和市辖区，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先行开展省级示范活动。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省级示范社区，经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专家验收审定后，予以核准。2005 年商务部将确立 50 个全国级示范社区。2006～2007 年示范范围将逐步扩大。

五、社区商业示范活动的开展

示范活动分为三个阶段：调研部署阶段（2005 年 4～5 月）。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开展广泛调研，摸清本地社区商业发展的基本情况，落实责任，完善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示范工作方案。创建示范阶段（2005 年 6～9 月）。要求各地开展创建省级

示范社区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向商务部推荐示范单位。商务部将根据各地社区商业发展情况，以及社区商业规划和标准的制定贯彻情况，甄选出 50 个全国级示范社区。示范推广阶段（2005 年 10～12 月）。根据各地在推进社区商业示范中出现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择在适当的地区召开现场会，进行经验交流、举行成果展示和总结表彰。在总结示范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详实可行的推广计划，逐步扩大示范规模。

六、对列入全国级示范社区和省级示范社区的政策支持

除目前已经出台的流通领域相关政策外，商务部还将积极协调财政部、建设部和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支持社区商业发展的专项政策。此外，商务部还将利用我部现有资金等政策手段，支持示范社区的建设与发展。我们相信，通过政策支持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我国社区商业的建设和服务水平将有较大程度的提高。

（摘自 2005 年 5 月 23 日商务部网站，略有改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
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29 日　发改价格〔2005〕7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近年来，在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以下简称“门票价

格”）管理方面，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在门票价格管理中，认识不统一，原则不明确，部分门票价格比价关系不协调、价格水平较高，管理秩序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尤其是近年来一些地区相互攀比，竞相涨价，社会反响强烈。为进一步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规范门票价格管理工作。做好门票价格管理工作，对于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游览参观点的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提高对做好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认识，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加强门票价格管理，要坚持既有利于增加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又兼顾补偿服务成本和资源价值的原则，保持门票价格在合理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规范秩序，严格审核门票价格。各地要于近期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门票价格（包括景区内缆车、索道、游览车等）进行一次认真审核，规范门票价格秩序，制止门票价格的过快上涨。对部分门票价格过高的要坚决降下来，对门票比价关系不合理的要重新理顺。要坚决制止越权定价和自行定价的行为，对未按规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定调价的要予以纠正。审核期间，应严格控制提高门票价格。各地将审核情况于 9 月底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三、提高认识，确保听证制度的民主、科学。对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以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单位等重要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制定和调整，按照各地听证目录规定实行听证。门票价格与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密切，建立和完善门票价格决策听证制度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规范政府决策程序和行为的重要

举施，是社会各方面参与门票价格决策，促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内容。各地要提高对门票价格听证制度的认识，完善措施，充分发挥听证制度的作用，把听证会上反映的意见作为政府价格决策的重要依据，防止听证制度流于形式。

四、完善制度，合理确定听证会代表的人员结构。门票价格决策听证应公开举行。要结合游览参观点客源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听证会代表的构成。听证会代表构成一般应包括消费者代表、旅行社代表、游览参观点代表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代表等。其中，消费者代表一般不少于听证总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一，对以外地游人为主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调整听证会要保证一定比例的外地消费者代表参加。要规范听证代表产生的程序，确保听证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在举行门票价格听证会前，应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或其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告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并邀请新闻单位参加。

五、加强监督，建立门票价格情况报告公布制度。各游览参观点每年年初应将其上年度门票收入及使用情况报送所在地及有定价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其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分析，作为价格管理的依据。要建立门票价格情况定期公布制度，各地要定期公布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游客数量等主要情况，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大力度，扩大门票价格减免政策的覆盖面。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对老年人、现役军人、未成年人及学生等应适当优惠，对残疾人、儿童等实行免票。列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游览参观点，对大中小学学生集体参观实行免票。有条件的地区，对公益性城市休闲公园，可逐步实行免票开放。

七、适时调整，合理确定门票价格调整期限和执行日期。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门票价格的调整，遇有重要节假日（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应当提前 2 个月向社会公布。同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